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陳一惠

電 話：(02)7736783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14492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入伍期間得否聘任代理教師疑義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服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，爰倘經甄試錄取之教師，於入伍服役期間所遺職缺得聘代理教師任之，惟其代理教師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本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又因原聘之專任輔導教師服役期間留職停薪，爰本部補助經費得轉換支用於聘任該代理教師之人事經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